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訴字第1805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

即反訴被告 瑞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煒翔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財團法人國語日報社間本院110年度訴字第1805號請求給付尾款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。查本件上訴人本訴之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15萬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3萬3427元；反訴之上訴利益為256萬250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3萬9664元。以上合計應徵第二審裁判費7萬3091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之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1 月 12 日

民事第七庭 法官 郭思妤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1 月 13 日

書記官 陳玉瓊